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10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三明 大田铭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 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三明大田铭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三明大田铭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增容工程位于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下坪，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46 分 41.933 秒、北纬 26 度 1 分 28.934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铭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由 31.5MVA 增容为 50MVA，扩建 $1 \times 3\text{Mvar}$ 并联电容器和 1 套消弧线圈接地装置；新建 1 座有效容积 12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并与原有 13 立方米事故油池串连，事故油池总有效

容积达到 25 立方米。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电气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变电站集油管、事故油池等设施建设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拆除的原 1 号、2 号主变及其他电气设备等材料须回收综合利用或采取妥善措施处置，运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态保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